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78%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52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